APR272021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913983 日期：2021年4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干洗和洗衣服务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改衣裁缝。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由于记录中存在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列明其声称的就业情况时，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该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

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受益人的经验

随附的劳工证于2017年4月28日提交。1 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具备所提供职位即改衣裁缝的24个月经验，且不接受替代经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和所需技能载明如下：

为个别客户修改服装使其合身；以及使用裁缝工具和/或商用缝纫机及手工缝制修复有缺陷的服装部件。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于2010年3月5日至2014年9月20日期间在韩国的 Cleaners担任改衣专员从而获得经验。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提交支持受益人经验的证据。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针对RFE，申请人提供了来自l I Dry Cleaners业主的就业证明和经历信函，并附英文翻译。该证明载明受益人于2010年3月5日至2014年9月20日期间受雇为改衣裁缝，并列明其工作职责为“ 改衣裁缝和清洁服装 ”。业主的信函也载明受益人于2010年3月5日至2014年9月20日期间担任改衣裁缝，但未列明任何具体工作职责。

在审查申请人的回复后，审理主任签发了意图否决通知（NOID）。审理主任指出了受益人在劳工证中声称的就业经历与支持证据之间、以及与其他记录所列内容之间的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在2014年7月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将其当前职业列为“ 未就业/我是两名幼童的家庭主妇 ”，且未列明任何以往就业。此外，在受益人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的表格G-325A（履历信息）中，受益人未列明过去五年内的任何就业。审理主任还告知申请人，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关于其受雇于I I Cleaners的陈述似乎构成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针对NOID，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因疏忽并通过律师，未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列入其以往就业。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和其前律师的陈述，称其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遗漏就业经历并非故意，因为受益人当时是作为衍生非移民签证类别申请、以其配偶为主申请人，且两人均认为其就业经历不重要。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来自l I Dry Cleaners业主的陈述及英文翻译，列明受益人担任改衣裁缝的受雇日期为2010年3月5日至2014年9月20日。申请人提交了两份经公证的陈述及英文翻译，标题为“ 事实核实 ”。该核实陈述来自两名个人，称他们是受益人在l I Dry Cleaners工作期间（2010年3月5日至2014年9月20日）的前同事。申请人还提供了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的营业执照及英文翻译，载明l I Dry Cleaners是韩国一家注册的个人干洗服务企业，于2000年10月1日注册成立。

审理主任认定这些陈述不构成独立、客观和佐证的证据。他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符合资格就业的第二手证据，例如工资单、考勤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同期证据以核实其声称在~ I Dry Cleaners的就业，也未证明该证据无法获得。他还指出，申请人对NOID的回复未解释受益人如何或为何在表格G-325A上遗漏其就业经历，而该表格是在其声称与l I Dry Cleaners的就业结束日期仅三年后签署的。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其作为改衣裁缝的经验，且该虚假陈述对所请求的福利具有重大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提交支持受益人声称经验的额外证据。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拒绝对其提交的第二手证据给予任何权重和考虑，特别是来自l I Dry Cleaners的就业证明和信函，以及受益人前同事的陈述。

申请人的律师称，审理主任“ 尽管提交了支持[受益人]以往就业的大量真实第二手证据 ”仍否决了申请。我们不同意。

在审理移民福利请求时，USCIS 经常审查来自非专业人士和公认专家的宣誓书、证明和信函。要具有证明力，文件通常必须提供：(1) 宣誓人与受影响方的关系性质（如有）；(2) 宣誓人知识的基础；以及 (3) 基于宣誓人个人知识对所主张事实的具体——而非仅仅结论性的——陈述。Matter of Chin, 14 I&N Dec. 150, 152 (BIA 1972)；另见 8 C.F.R. § 103.2(b)(2)(i)（要求以宣誓书替代无法获得的所需证据，该宣誓书须来自“ 对事件和情况有直接个人知识的、非申请当事方的个人 ”）；Matter of Kwan, 14 I&N Dec. 175, 176-77 (BIA 1972)；Iyamba v. INS, 244 F.3d 606, 608 (8th Cir. 2001)；Dabaase v. INS, 627 F.2d 117, 119 (8th Cir. 1980)。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带有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此类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给予该证据的权重。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当提交信函或宣誓书以外的证明性证据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时，可予以考虑。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 必须审查每一项

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此，申请人仅依赖其前雇主的证明性证据来确立受益人声称的工作经验，而未提供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支持该证言。前雇主的两封信函均未包含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描述。此外，受益人前同事的陈述未描述受益人的职责，未解释这些同事如何知悉其就业情况，也未包含任何文件（例如国民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这些个人的身份。此外，记录中没有任何文件证明受益人的就业是全职的。尽管随附的劳工证声明受益人受雇于lCleaners 担任改衣专员，每周工作40小时，但在回应 NOID 时，申请人的律师称受益人的工资约为每周400美元，且无需申报或缴纳所得税。这一主张使人们对受益人就业的全职性质产生怀疑。

基于其非移民申请与 G-325A 表格之间的冲突信息，需要进一步的独立证据。记录中未包含受益人的收入或工资记录以佐证其声称的就业。申请人也未主张这些记录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尽管受益人主张其就业经历在签证申请中被遗漏是因为她不是主申请人，但该申请提交的日期正是受益人声称受雇的日期，这进一步使人对其主张产生怀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由于记录中的不一致尚未解决，申请人未能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确立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职位上所需的24个月经验。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II. 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要认定对事实的故意和重要虚假陈述，移民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要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为使移民官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和重要的虚假陈述，他们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

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此，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其符合资格的经验。

如上所述，受益人在2014年7月填写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声明她当时或此前均未就业。然而，在为其提交的劳工证上，她声称拥有担任改衣专员直至2014年9月的就业经验。她在2017年10月签署的 G-325A 表格上也未列出任何先前就业。该虚假陈述对于她是否符合劳工证资格是重要的。所提交的信息未能解决其声称经验中的不一致。因此，实质性证据支持受益人对其在劳工证上经验的故意虚假陈述。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随附劳工证所规定的最低经验要求。记录中包含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未解决的不一致。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